##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研發、生產和銷售適合多種農業用途的複合微生物菌劑、 有機肥和有機複混肥產品。本集團所開發的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肥產品可用於茶 園、蔬果和其他有機農作物(如花生和稻米)的有機種植,而本集團所開發的有機複 混肥產品則可用於種植茶葉和蔬果等無污染農作物。

土壤養份對於種植十分重要。健康的土壤含有礦物、水份、空氣、有機物質 (動植物殘留物)、微生物(包括細菌、真菌與原生動物)和各種昆蟲與蚯蚓等。以 上各種成份互相產生作用,不斷為土壤補充養份,保持土壤肥沃。植物需要基本養 份和微量元素,方可維持生長。基本養份包括氮、磷、鉀、鈣、鎂和硫,而微量元 素則包括鐵、錳、銅和鋅。土壤必須能夠儲存養份,以供植物健康生長。

本集團從天然土壤提取的細菌製造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含有會固氮、釋磷和釋鉀的細菌。固氮細菌吸收大氣中的氮氣然後排出植物易於吸收的硝酸鹽,而釋磷和釋鉀的細菌則可將土壤的磷、鉀溶入水中,有利植物吸收。本集團的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亦含有基本養份和微量元素,包括鈣、鎂、鐵、錳、銅和鋅,屬於濃縮肥料,可獨立使用或與其他有機肥共同使用。

除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外,本集團亦供應其他各種農業用途的有機肥和有機 複混肥產品。有機複混肥含有指定無機成份,有別於其他有機肥。現時,本集團的 有機肥產品包括「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和「綠滴」牌精製有機肥兩種產品。本集 團所有肥料產品均以「綠滴」商標銷售。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肥料產品的銷售額約為5,923,000元人民幣,其中複合微生物菌劑、有機肥和有機複混肥產品分別佔約65%、28%和7%。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肥料產品的銷售額約為42,630,000元人民幣,其中複合微生物菌劑、有機肥和有機複混肥產品分別佔約43%、36%和21%。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肥料產品的

銷售額約為25,216,000元人民幣,其中複合微生物菌劑、有機肥和有機複混肥產品分別佔約38%、37%和25%。

以本集團產品的用戶計算,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銷售額其中分別約50%、53%和56%銷售予茶農,而餘下分別50%、47%和44%則售予種植蔬果等其他農作物的農民。本集團產品的所有用戶均為中國福建省的獨立第三者。本集團透過銷售隊伍和指定分銷商進行銷售。於各營業紀錄期間,直接向用戶銷售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約89%、39%和30%,而透過指定分銷商進行銷售則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約11%、61%和7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已委任22名分銷商,全部均是獨立第三者。

本集團的肥料產品獲得多項中國政府機關和獨立組織的嘉許。根據中國農業信息網(www.agri.gov.cn)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發表的資料,本集團的「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是12種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註冊的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之一。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的「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產品是有機茶葉研發中心四種認可有機肥之一。此外,本集團的「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產品已獲BCS認證符合歐盟規例第2092/91號「農作物有機種植」的規定。該規例載有關於自其他國家進口有機產品至歐洲國家的規定。儘管本集團的產品並無出口往歐洲國家,惟董事相信,有機茶園專用肥產品取得BCS認證,有助本集團向有意將茶葉產品出口往歐洲國家的茶農推廣有關產品。BCS認證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集團的廠房位於中國福建省尤溪縣。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完成擴充生產力計劃後,目前廠房的每年生產能力約3,000噸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和大約20,000噸有機肥產品與有機複混肥產品。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亦委任兩名中國福建省閩侯和羅源外判商(均是獨立第三者)生產有機複混肥產品。羅源廠房現時的每年生產力約為20,000噸有機複混肥產品。與閩侯廠房的外判安排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訂立,

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屆滿。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委聘羅源廠房取代閩侯外判商,故此上述的安排並無續期。上述與羅源廠房的外判安排亦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屆滿。有關本集團生產能力和外判安排的詳細資料載於下文「本集團生產工序」一段。

## 本集團歷史和發展

池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開始研究和開發有機肥產品。當時,池先生是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一間律師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在其朋友兼有機肥研究專家葛誠先生的啟發下,池先生了解到有機種植將會成為中國茶業的趨勢。基於上述信念和早年在院校所得的基本化學知識,池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開始資助一項有關複合微生物菌劑的研究。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該研究主要由葛誠先生(本集團顧問小組主席)、劉聯雅先生(本集團副技術總監)和池先生領導。研究工作主要集中於開發和提取固氮和釋放磷鉀的細菌。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已成功開發複合微生物菌劑的原型,並進行大田測試。經過約一年的測試後,該產品終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開發成功。

為著手生產本集團的複合微生物菌劑,池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委聘獨立第三者北京恆利新業技貿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的工業化生產提供顧問服務。就董事所知,北京恆利新業技貿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和裝配電氣和機械設備。本集團複合微生物菌劑的商品化工作,包括設計和開發工業生產肥料產品的生產工序,務求達到規模生產經濟效益。池先生已就上述顧問服務向北京恆利新業技貿有限公司支付酬金1,000,000元人民幣。

二零零零年一月,池先生與另外兩名投資者鄒女士和獨立第三者林培強先生成立尤溪綠地,在中國福建省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有機肥料產品。成立當時,尤溪綠地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元人民幣,分別由池先生、鄒女士和林培強先生擁有60%、20%和20%。池先生將總值2,000,000元人民幣的尤溪廠房生產設施和總值1,000,000元人民幣的無形資產(即複合微生物菌劑的生產技術)作為出資,對尤溪綠地注入註冊資本3,000,000元人民幣,鄒女士和林培強先生則以尤溪廠房生產設施作為出資,各自對尤溪綠地注入註冊資本1,000,000元人民幣。尤溪綠地的註冊資本已

經尤溪縣華實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編撰的驗資報告(尤華會所(2000)驗字02號)核實。池先生注入的無形資產1,000,000元人民幣即池先生就北京恆利新業技貿有限公司所提供有關本集團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商業生產的顧問服務而支付的酬金。池先生、鄒女士和林培強先生注入的生產設施合共4,000,000元人民幣,包括(a)就若干機器設備向北京恆利新業技貿有限公司支付的合約金額約2,900,000元人民幣;和(b)就建設尤溪廠房而向獨立第三者福州馬尾亭江建築公司支付的合約金額約1,100,000元人民幣。

成立當時,尤溪綠地與尤溪縣西城鎮地方政府訂立協議,向人民政府租用本集團現時位於中國福建省尤溪縣的廠房,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計,為期20年。根據該協議,廠房的年租為50,000元人民幣。尤溪綠地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開始在該廠房試產複合微生物菌劑。

當開始在尤溪廠房試產後,本集團發覺有需要添置一台機器,以應付有機肥產品的商業生產。由於就本集團所知,中國當時並無任何同類技術,故此尤溪綠地以總代價2,000,000元人民幣向獨立第三者深圳市恒美嘉實業有限公司購買若干機器設計和開發技術。本集團擬根據上述技術開發有機肥混煉機。

二零零零年六月,尤溪綠地和池先生胞弟池文強先生成立三明世紀,以在中國研究和開發有機肥混煉機。成立當時,三明世紀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元人民幣,分別由尤溪綠地和池文強先生擁有80%和20%。尤溪綠地透過注入總值1,100,000元人民幣的肥料產品、總值900,000元人民幣的生產機器和總值2,000,000元人民幣的無形資產(即有機肥混煉機的設計和開發技術),對三明世紀注入註冊資本,而池文強先生則注入現金1,000,000元人民幣。生產機器900,000元人民幣即購買若干機器設備而向深圳市恒美嘉實業有限公司支付的合約金額,而2,000,000元人民幣無形資產即向深圳市恒美嘉實業有限公司購入的機器設計和開發技術。基於上述購入的技術,三明世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功開發首台有機肥混煉機。

- 二零零零年下半年,本集團專注研究和分析市場對本集團複合微生物菌劑和 有機肥產品的潛在需求,並致力向福建省寧德、南平和泉州等主要產茶地區的茶園 推銷本集團肥料。同時,本集團向中國農業部申請註冊複合微生物菌劑,並向有機 茶葉研發中心和中國福建省農業局申請註冊本集團有機肥產品。
- 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聘用獨立第三者台灣昌華農業精機有限公司,負責改良本集團有機肥混煉機技術,總代價為600,000元人民幣。技術改良包括修改和開發有機肥混煉機設計和功能的技術。有關款項已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無形資產。
- 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的「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取得有機茶葉研發中心的認證,其後尤溪綠地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在中國註冊「綠滴」商標。
  -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明世紀取得福建省科技企業證書。
  - 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正式推出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
- 二零零一年十月,本集團正式推出有機茶園專用肥、精製有機肥和有機複混 肥產品。
  - 二零零二年二月,三明世紀向中國當局取得有機肥混煉機的專利證書。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世紀陽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由 池先生、鄒女士和林培強先生分別擁有60%、20%和20%。二零零二年十月,世紀 陽光以大約10,500,000元人民幣的總現金代價(相等於尤溪綠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 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收購池先生、鄒女士和林培強先生各自所擁有的尤溪綠地權益, 成為尤溪綠地的控股公司。池先生、鄒女士和林培強先生各自所擁有的尤溪綠地實 際權益於收購後維持不變。

為履行世紀陽光有關收購尤溪綠地的付款責任,池先生與可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訂立貸款協議,可新有限公司向池先生提供本金額10,000,000港元、年利率8厘的貸款。根據貸款協議,可新有限公司可於股份發售前按相等於發售價60%的價格將貸款本金額10,000,000港元兑換為股份。池先生其後已動用10,000,000港元貸款。二零零三年一月,池先生分別與鄒女士和林培強先生訂立協議,分別向鄒女士和林培強先生各轉借2,000,000港元。池先生、鄒女士和林培強先生其後分別向世紀陽光提供6,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和2,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作為收購尤溪綠地總現金代價約10,500,000元人民幣的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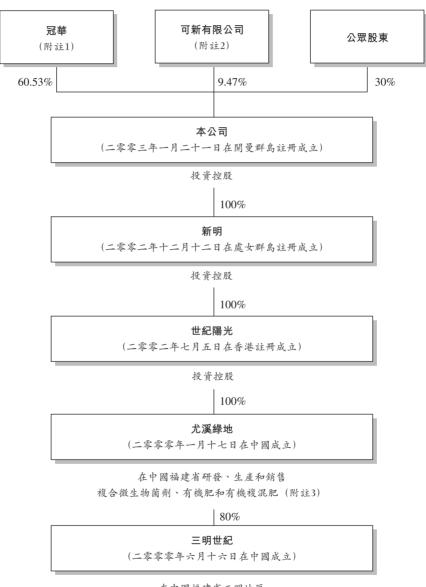
根據重組,池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以總代價2,000,000港元向林培強先生收購所持有的世紀陽光股權。該代價乃根據尤溪綠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0,500,000元人民幣而釐定。根據重組,世紀陽光的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向新明轉讓所持的全部股權,以換取新明股份。新明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二零零四年一月,可新有限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按每股0.33港元的價格將其借予 池先生的貸款10,000,000港元轉換為30,303,030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當時,可新有 限公司將按冠華的指示獲配發和發行30,303,030股股份。在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 前,股東僅為冠華。

可新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和黃女士各擁有50%權益,主要在香港從事生產和買賣 紡織產品業務。沈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在福州認識池先生。沈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 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在香港的投資和商業活動。可新有限公司基於 預期日後會有可觀回報而投資於本集團。沈先生、黃女士和可新有限公司均已確 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身和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均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以及該等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 /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 本集團股權和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本集團(包括其股東和附屬公司)的 股權和企業架構(並無計算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在中國福建省三明地區 開發有機肥生產技術和推廣與分銷有機肥

#### 附註:

- 1. 冠華分別由池先生和鄒女士擁有80%和20%權益。冠華、池先生和鄒女士均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交所承諾,於有關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權益,並將該等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池先生和鄒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交所承諾,於有關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的冠華權益。
- 2. 可新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和黃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主要在香港從事製造和買賣紡織產品。可新有限公司、沈先生和黃女士均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交所承諾,於有關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權益,並將該等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沈先生和黃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交所承諾,於有關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的可新有限公司權益。
- 3. 三明世紀餘下20%權益由池先生的胞弟池文強先生擁有。由於池文強先生預期有關投資會在日後為其帶來可觀回報,因此在重組時並無向本公司出售三明世紀的股權。為避免本公司與三明世紀日後進行關連交易,董事現時有意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向池文強先生收購所擁有三明世紀的20%股權。收購的代價將由本公司與池文強先生磋商釐定。本公司於收購時將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4. 可新有限公司將於資本化發行時按冠華的指示獲配發和發行約30,303,030股股份,相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47%。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池先生與可新有限公司訂立信貸協議,可新有限公司向池先生提供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信貸,按年利率8厘計息。根據上述信貸協議,可新有限公司可於股份發售前按相等於發售價60%的價格將該貸款本金額10,000,000港元兑換為股份。發售價60%的兑換價由池先生和可新有限公司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池先生已提取該貸款10,000,000港元,並於其後分別向鄒女士和獨立第三者林培強先生各轉借2,000,000港元。池先生、鄒女士和林培強先生再分別向世紀陽光提供股東貸款6,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和2,000,000港元,作為收購尤溪綠地總現金代價約10,500,000元人民幣(即尤溪綠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融資。根據貸款協議,倘重組(本公司因重組成為世紀陽光的最終控股公司)後30日內並無接獲可新有限公司的兑換通知,則池先生須按年利率8厘支付10,000,000港元貸款的全部利息。

### 本集團積極業務成果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業務成果詳情: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企業發展

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的「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產品獲有機茶葉研發中心列為有機茶園專用肥。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的「綠滴」牌精製有機肥和有機複混肥已在福建省農業局註冊。

成功開發有機肥混煉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就此申請中國專利權, 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得批准,自申請日期起計10年有效。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集團向福建省商標事務所申請註冊[綠滴|商標。

#### 生產

本集團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和有機肥產品在該年度的生產能力分別達1,500噸和12,000噸。為應付本集團肥料產品需求的進一步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與獨立第三者中國福建省閩候洋溪化工廠訂立外判安排,以生產有機複混肥。閩侯廠房的全年生產能力為10,000噸有機複混肥產品。根據該外判協議,有機複混肥產品的全年產量預計達2,000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自行生產約260噸複合微生物菌劑和約2,300噸有機肥產品,而閩侯廠房則生產約500噸有機複混肥產品。整體生產使用率約為18%。本集團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肥產品生產能力的使用率分別約為17%和19%。

#### 銷售和市場推廣

本集團在該財政年度銷售約251噸「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約1,843噸「綠滴」 牌有機茶園專用肥、約312噸「綠滴」牌有機複混肥和約80噸「綠滴」牌精製有機肥。

本集團在該財政年度繼續在福建省武夷山和福鼎市等主要產茶地區進行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本集團以省內各產茶地區使用本集團產品的大茶園作為號召,向 其他農民和目標客戶展示本集團產品的品質和對收成的效益。

本集團更將宣傳活動推展至贊助在中國主要報章刊登有關環保種植的文章, 以提高本集團業務和本集團產品的知名度。此外,本集團亦參與多個在福建省內舉辦的茶業宣傳研討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福建省已委任12名分銷商,全部均屬獨立第三者。

#### 研究和開發

該財政年度,本集團與福建省永安果區的獨立第三者果園研究所合作,共同開發本集團「綠滴」牌果園專用有機複混肥和進行大田測試。使用本集團產品證明果園收成增加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開始銷售「綠滴」牌果園專用有機複混肥。此外,本集團亦著手研究和開發有機蓮藕和竹筍專用肥。

此外,三明世紀聘用獨立第三者改良本集團有機肥混煉機的技術水平,總代價為600,000元人民幣。該代價已撥充資本,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無形資產。

#### 獎項

- 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的複合微生物菌劑榮獲第四屆中國北京高新技術產業國際周暨中國北京國際科技博覽會的「優秀產品」獎。
- 二零零一年九月,本集團獲尤溪縣科學技術局發放津貼30,000元人民幣,以表 揚不斷致力科技創新。

#### 僱員

二零零一年底,本集團共有65名僱員,其中3名負責管理;20名負責生產;9 名負責研究和開發;28名負責銷售和市場推廣;而5名負責財務和一般行政。

#### 融資

本集團年內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流動現金和兩項合共3,000,000元人民幣(約2,83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其中1,000,000元人民幣銀行貸款由尤溪縣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提供,年利率7.02厘,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前償還。該銀行貸款以嘉惠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另外2,000,000元人民幣銀行貸款由尤溪縣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提供,年利率8.91厘,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前償還。該銀行貸款以嘉惠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予借貸銀行,作為上述銀行貸款的擔保。本集團亦無就所獲公司擔保將任何資產抵押予嘉惠。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企業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在中國註冊「世紀陽光」商標。二零零二年二月,本 集團向中國當局註冊有機肥混煉機的專利權。

二零零二年七月,本集團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五份有關有機肥生產技術的專利權註冊申請。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有關有機肥環保生產技術的專利權註冊申請。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世紀陽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由池先生、鄒女士和林培強先生分別擁有60%、20%和20%。二零零二年十月,世紀陽光以大約10,500,000元人民幣的總現金代價(相等於尤溪綠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收購池先生、鄒女士和林培強先生各自所擁有的尤溪綠地權益,成為尤溪綠地的控股公司。池先生、鄒女士和林培強先生各自所擁有的尤溪綠地實際權益於收購後維持不變。

為履行世紀陽光有關收購尤溪綠地的付款責任,池先生與可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訂立貸款協議,可新有限公司向池先生提供本金額10,000,000港元、年利率8厘的貸款。根據該貸款協議,可新有限公司可於股份發售前按相等於發售價60%的價格將貸款本金額10,000,000港元兑換為股份。池先生其後已動用10,000,000港元貸款,並分別向鄒女士和獨立第三者林培強先生各轉借2,000,000港元。池先生、鄒女士和林培強先生其後分別向世紀陽光提供6,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和2,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作為收購尤溪綠地總現金代價約10,500,000元人民幣的融資。

#### 生產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年生產能力達1,500噸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和18,000噸有機肥產品與有機複混肥產品。為應付本集團肥料產品需求的進一步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與福建省的獨立第三者羅源縣開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訂立另一外判安排,以生產有機複混肥。羅源廠房的全年生產能力為20,000噸有機複混肥產品。根據該外判協議,有機複混肥的全年產量預計約為4,000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行生產約2,000噸複合微生物菌劑和約15,000噸有機肥產品,而閩侯廠房和羅源廠房則分別生產約1,000噸和6,500噸有機複混肥產品。整體生產使用率約為87%。本集團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肥產品生產能力的使用率分別約為133%和83%。由於超時工作,年內的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使用率達到133%。

與閩侯廠房訂立的外判安排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屆滿。由於羅源廠房足以應付有機複混肥產品的生產需求,故此本集團並無延續上述安排。

#### 銷售和市場推廣

經過本集團肥料產品的市場推廣和宣傳後,董事相信「綠滴」商標在中國福建 省農業的知名度已不斷提升。於該財政年度,本集團合共銷售約1,929噸複合微生 物菌劑和約22,962噸其他肥料,包括約13,865噸有機茶園專用肥、約1,533噸精製有 機肥和約7,564噸有機複混肥。

本集團透過加強分銷商培訓和向用戶提供售後支援,繼續在中國福建省宣傳產品。本集團更向主要客戶額外提供有關適當使用肥料的培訓,並於種植期間檢查農作物和提供技術意見與支援。董事相信,上述服務均有效建立並鞏固客戶關係,促使年內產品銷售額大增。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福建省已委任22名分銷商,全部 均屬獨立第三者。

#### 研究和開發

本集團繼續研究和開發有機蓮藕和竹筍專用肥。此外,本集團亦著手研究和 開發下列產品:

- 一 作蔬果和花生等一般用途的腐植酸有機肥;
- 一 煙草專用的腐殖酸有機肥;
- 根菜類、葉菜類和蕃茄等三類蔬菜專用的有機複混肥料;和
- 花卉專用的精製有機肥。

#### 獎項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的有機茶園專用肥產品獲中國福建省政府選為二零零二年16個發展項目之一。因此,本公司獲發項目貸款利息津貼300,000元人民幣。

#### 僱員

二零零二年底,本集團共有97名僱員,其中4名負責管理;26名負責生產;11 名負責研究和開發;51名負責銷售和市場推廣;而5名負責財務和一般行政。

## 融資

本集團年內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流動現金和兩筆為數3,000,000元人民幣(約2,83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尤溪縣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提供的銀行貸款1,000,000元人民幣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到期,其後將還款期延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年利率為6.59厘。該銀行貸款以嘉惠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尤溪縣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提供的銀行貸款2,000,000元人民幣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到期,其後將還款期延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年利率7.56厘。該銀行貸款以嘉惠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予借貸銀行,作為上述銀行貸款的擔保。本集團亦無就所獲公司擔保將任何資產抵押予嘉惠。

###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 企業發展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池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以總代價2,000,000 港元向林培強先生收購所持的世紀陽光股權。該代價乃根據尤溪綠地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0,500,000元人民幣而釐定。

二零零四年一月,可新有限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與池先生訂立的貸款協議,按每股0.33港元的價格將其提供予池先生的貸款10,000,000港元兑換為30,303,030股股份。該30,303,030股股份將於資本化發行時按冠華的指示配發和發行予可新有限公司。

#### 生產

本集團成功改良複合微生物菌劑的生產技術,大大節省單位生產成本。

為應付本集團有機肥產品需求的進一步增長,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完成在尤溪廠房興建第二期生產設施,包括一條生產線、一幢廠房和一座貨倉,以擴

展生產能力。該擴展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1,400,000元人民幣。廠房擴展後,本集團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和有機肥產品與有機複混肥產品的全年生產能力分別增加約1,500噸和2,000噸至3,000噸和20,000噸。

#### 銷售和市場推廣

本集團繼續透過三大途徑在福建省宣傳產品:首先,招聘經驗豐富的人員,擴充銷售小組實力;第二,在每個產茶地區與大茶園合作設立更多示範農場,向其他茶園農民推廣「綠滴」牌肥料的質素和效用;第三,增聘分銷商,以擴展銷售網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已委任22名分銷商,全部均是獨立第三者。

#### 研究和開發

本集團繼續研究和開發上一個期間的多項產品和技術。此外,本集團已著手 研發下列產品和技術:

- 一 可配合有機肥使用的生物農藥;
- 一 土質復原技術,維持土壤肥沃以保護植物和生態環境;和
- 一 廢料處理項目,將農村和城市廢料轉化為有機肥。

此外,本集團繼續改良複合微生物菌劑的抽取和生產技術,進一步節省單位生產成本。

#### 獎項

二零零三年一月,池先生獲選為「二零零二年福建省優秀青年企業家」,並擔任福建省青年商會副主席。

### 僱員

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03名僱員,其中5名負責管理;27名負責生產; 11名負責研究和開發;53名負責銷售和市場推廣;而7名負責財務和一般行政。

#### 融資

本集團於期內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流動現金、兩項為數3,000,000元人民幣的現有銀行貸款和一項為數5,000,000元人民幣的新銀行貸款。尤溪縣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提供的1,000,000元人民幣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到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償還貸款本金額200,000元人民幣,並將餘額800,000元人民幣的還款期延長六個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年利率為6.84厘。該銀行貸款以嘉惠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尤溪縣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提供的銀行貸款2,000,000元人民幣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到期,其後將還款期延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年利率7.2厘。該銀行貸款以嘉惠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新銀行貸款5,000,000元人民幣由中國農業銀行三明市分行提供,年利率為6.372厘,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償還。該銀行貸款以獨立第三者福建省三明雙輪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任為抵押。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予借貸銀行,作為上述銀行貸款的擔保。本集團亦無就所獲公司擔保將任何資產抵押予嘉惠或福建省三明雙輪化工機械有限公司。

## 本集團主要實力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要素如下:

#### 環保產品

本集團的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肥產品並無含有任何人造化學添加劑 (無機肥的主要成份)。長期使用人造化學添加劑會破壞土質和造成水質污染。與無機肥不同,有機肥 (包括本集團產品) 有助保持土壤肥沃,並預防部份植物病害。一九九八年,中國國務院在全國推行「沃土工程」,目的在於透過鼓勵使用有機肥,改善正在不斷惡化的農地土質。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符合上述政府政策,有助環境保護。

### 中國市場少數獲政府嘉許的肥料產品之一

本集團的肥料產品獲得多項政府機關和獨立組織的嘉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本集團的「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是12種在中國農業部註冊的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之一。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的「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產品是有機茶葉研發中心四種認可有機肥之一。此外,本集團的「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產品亦獲BCS認證符合歐盟規例第2092/91號「農作物有機種植」的規定。

### 專利生產技術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專利有機肥混煉機,可以符合生產成本和時間效益的 方式生產優質有機肥產品,在中國業內傲視同群。使用本集團的有機肥混煉機,可 將牲畜糞便與小穀麥等原料與不同類型的加工菌一同處理和混煉。種菌效果加上混 煉機的擠壓和磨碎後,使加工物料可於三至五分鐘內脱水。因此,整體生產時間縮 短,而產量亦能提升。

#### 中國有機肥需求不斷增長

近年,隨著中國消費者日漸著重健康,中國綠色食品、有機食品或有機種植的需求均大幅增加。根據廣東農業信息網(www.gd.agri.gov.cn)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的報告,中國綠色食品的全年產量由一九九零年的極少數增至二零零零年的15,000,000噸,而根據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的中國綠色食品網(www.greenfood.org.cn)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的報告,綠色食品於二零零二年的產量更進一步增至25,000,000噸。根據廣東農業信息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的報告,為加快綠色食品業的發展步伐,中國農業部將二零零五年的綠色食品全年產量目標定為大約45,000,000噸。董事相信,有機和綠色食品業現時的發展將促使中國有機肥的需求不斷增長。

### 穩健的銷售和分銷渠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建立由22位指定的獨家分銷商(均是中國福建省的獨立第三者)組成的網絡。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約11%、61%和70%的銷售分別透過該等分銷商進行。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和分銷渠道較中國福建省其他肥料生產商主要透過地方肥料店分銷更為有效。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可透過銷售小組或指定獨家分銷商直接向最終用戶銷售產品,既可了解用戶的背景,亦可藉著提供技術培訓和售後服務,與用戶建立長久而直接的業務關係。

## 本集團產品

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四大類肥料產品(全部均由本集團開發)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本集團指定 產品名稱 用途 分銷商的概約售價 (每噸人民幣) 「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 用於種植有機農作物的 9,000 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 可獨立使用或與其他 有機肥產品共同使用 「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 種植有機茶葉的專用有機肥產品 1,000至1,200 「綠滴」牌精製有機肥 用於種植蔬果、茶葉、竹、 700 蓮藕等有機農作物的有機肥產品 「綠滴」牌有機複混肥 用於種植茶葉與蔬菜等 1,200 四種無污染農作物的有機複混肥產品

本集團已取得在中國生產和銷售產品所需的全部批文,並已按需要將有關批 文續期。本集團的「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首先在 中國農業部註冊,而現有註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屆滿。「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 產品亦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首次取得有機茶葉研發中心的認證,而現有認證 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綠滴」牌精製有機肥和「綠滴」牌有機複混肥

均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五日首次在中國福建省農業局註冊,而現有註冊將於二零 零七年四月十五日屆滿。本集團將根據當時有關政府規例於該等註冊屆滿時續期。 董事現時預計本集團於上述註冊屆滿後續期時不會出現任何困難。

### 「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

「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是利用生物科技方法自天然土壤提取的細菌製造。每克「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含有100,000,000個固氮細菌、50,000,000個釋磷細菌和50,000,000個釋鉀細菌,亦含有鈣、鎂、鐵、錳、銅和鋅等多種其他基本養份和微量元素。固氮細菌吸收大氣中的氮氣然後排出植物易於吸收的硝酸鹽,而釋磷和釋鉀的細菌則可將土壤內的磷鉀溶入水中,有利植物吸收。此外,微生物不斷降解土壤有機物質可為土壤生物活動提供理想的環境,長期保持土壤肥沃。

[綠滴] 牌複合微生物菌劑可獨立使用或與其他有機肥共同使用於多種植物。

### 「綠滴 | 牌有機茶園專用肥

「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是茶園專用的優質有機肥,含有均衡的功能細菌和經處理有機物質。「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的微生物菌有助使土壤內已死的有機物質代謝變化,重組和平衡養份和微量元素的供應,以便植物吸收。「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對茶樹的益處如下:

- 刺激原有微生物活動;
- 促進根部生長、增強抵抗力和病害管理;
- 含有微量和基本養份,緩和土壤鹽份和改善養份含量;
- 平衡碳氮比例,以維持養份含量並替換有機物質;和
- 抵抗真菌相關的病害。

#### 「綠滴 | 牌精製有機肥

「綠滴」牌精製有機肥用於種植蔬果和花卉等有機農作物。「綠滴」牌精製有機肥的成份可按不同種植用途而作出調整,而當中的有機物質含量佔總重量40%以上。「綠滴」牌精製有機肥對植物的益處如下:

- 一 增加土壤有機成份;
- 一 改善土壤結構和耕作條件;
- 提高含水量;
- 一 減輕土壤乾裂問題;
- 減低土壤的風水侵蝕;和
- 穩定pH值。

## 「綠滴 | 牌有機複混肥

有機複混肥混合有機肥和無機肥。使用無機肥的主要優點在於即時為植物提供所需的養份,即可準確計算和提供植物所需特定元素的份量,惟缺點是過量使用會令土壤毒素積聚,化學成份失衡。本集團的「綠滴」牌有機複混肥將上述兩者的優點兼收並蓄,對植物的益處如下:

- 一 增加植物即時所需的養份;
- 一 增加土壤有機成份;
- 促進土壤生物活動;
- 改善土壤結構和耕作條件;
- 減輕土壤乾裂問題;
- 一 減低土壤的風水侵蝕;
- 一 提高含水量;和
- 穩定pH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四種有機複混肥,適用於蔬果和茶葉兩種用途。

## 本集團銷售和市場推廣策略

#### 銷售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額如下:

|         |        |                |     |        |        |         | 截至     | 二零零三   | 年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八月三十一日止 |        |        |       |
|         | =      | 零零一年           |     | :      | 二零零二年  |         |        | 八個月    |       |
|         | (噸) (千 | 元人民幣)          | %   | (噸) (- | 千元人民幣) | %       | (噸) (- | 千元人民幣  | (-) % |
|         |        |                |     |        |        |         |        |        |       |
| 「綠滴」牌複合 |        |                |     |        |        |         |        |        |       |
| 微生物菌劑   | 251    | 3,854          | 65  | 1,929  | 18,121 | 43      | 955    | 9,629  | 38    |
| 「綠滴」牌有機 |        |                |     |        |        |         |        |        |       |
| 茶園專用肥   | 1,843  | 1,622          | 27  | 13,865 | 14,231 | 33      | 8,502  | 8,323  | 33    |
| 「綠滴」牌精製 |        |                |     |        |        |         |        |        |       |
| 有機肥     | 80     | 48             | 1   | 1,533  | 1,119  | 3       | 1,518  | 1,031  | 4     |
| 「綠滴」牌有機 |        |                |     |        |        |         |        |        |       |
| 複混肥     | 312    | 399            | 7   | 7,564  | 9,159  | 21      | 5,114  | 6,233  | 25    |
|         |        |                |     |        |        |         |        |        |       |
|         | 2,486  | 5,923          | 100 | 24,891 | 42,630 | 100     | 16,089 | 25,216 | 100   |
|         |        |                |     |        |        |         |        |        |       |

本集團透過銷售小組和指定分銷商進行銷售。各營業紀錄期間,直接向用戶銷售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約89%、39%和30%,而透過指定分銷商進行銷售則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約11%、61%和70%。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本集團將委任更多分銷商,擴展福建省的分銷網絡。於營業紀錄期間,在本集團發展指定分銷商網絡後,本集團透過指定分銷商進行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比重日漸增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已委任22名分銷商,全部均是獨立第三者。本集團一般會就特定地區委任獨家分銷商。本集團大部份分銷商是當地人士,對農產業有透徹了解,並與當地農民保持良好業務關係。各分銷商均與本集團訂立分銷協議。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負責在本集團監督和指導下在指定地區建立客戶網絡,並在指定客戶的農場設立示範農田,示範使用本集團的肥料產品。

本集團須負責就設立示範農田提供產品宣傳物料和技術支援。本集團會向分銷商收取本集團每種產品的出廠價。分銷商向最終客戶銷售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不得與本集團釐定的目標價格(會不時就當時市況作出調整)相差5%,從而賺取最終客

戶所付價格和出廠價的差額。本集團一般會制訂各分銷商每個財政年度的銷售目標。當達到特定的銷售目標並全數付款後,分銷商將可獲得現金或等值貨品與服務 (例如技術培訓課程) 作為花紅。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給予分銷商任何花紅。分銷協議每五年續期一次,而銷售目標則每年制訂。倘分銷商未能達到銷售目標,則本集團有權中止協議。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中止任何分銷協議。

有機肥產品一般在秋冬季使用。因此,本集團下半年的銷售額大多較上半年 為高。

由於福建省是中國最大產茶的省份之一,故此本集團致力向當地茶農宣傳和開發肥料產品市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委派銷售人員駐守寧德、南平和泉州,而該三大產茶地區現時合共佔中國福建省茶園總面積約74%。目前,福建省內使用本集團肥料產品的農地估計約為8,000公頃,佔茶園總面積131,000公頃其中約6%,而僅佔省內農地總面積約1,400,000公頃的0.6%。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福建省內的發展空間相當龐大。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65%,其中22%乃透過三名分銷商進行;36%售予肥力高;而其餘7%則售予嘉惠。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五大客戶(全部均是本集團分銷商)的交易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9%。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肥力高和嘉惠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0.2%和0.1%。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46%。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肥力和嘉惠進行任何銷售。於營業紀錄期間,除肥力高和嘉惠外,各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客戶的權益。

本集團所有銷售均以人民幣計算。與本集團保持良好業務關係的分銷商和直接客戶一般獲准進行記帳銷售。為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記帳銷售的記帳期一般不超過三個月,而每名客戶的記帳額亦不得超過5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亦向指定分銷商提供最長90日的信貸期。各營業紀錄期間,記帳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分別約32%、49%和70%,而現金銷售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分別約68%、51%和30%。記帳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透過指定分銷商進行更多銷售所致。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壞帳或退貨。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應收帳款週轉期分別約為118日、51日和57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的應收帳款總額約為6,311,000元人民幣,其中約44%的帳齡不超過30日;約24%的帳齡為31至60日;約23%的帳齡為61至90日;而約9%的帳齡則為91至180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已全數償還。

本集團會於結算日評估應收帳款結餘的可收回情況,並就此作出呆帳撥備。董事檢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帳款後,認為毋須就該年度作出應收帳款撥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呆帳撥備181,000元人民幣,相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帳款結餘約3%。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鑒於記帳銷售增加,本集團審慎提高為數134,000元人民幣至315,000元人民幣的應收帳款的一般撥備,相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5%。

### 市場推廣

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53名人員負責銷售和市場推廣工作。本集團的銷售和市場推廣小組與福建省的指定分銷商緊密合作,以了解客戶需求和向本集團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援,而本集團著重以客戶為本的方式推廣肥料產品。本集團的銷售小組會定期聯絡分銷商和客戶(如茶農),向他們提供最新產品資訊和諮詢客戶有關種植的意見,以便改良產品。

為宣傳有機肥產品,本集團經常參與多項由福建省各縣政府所贊助茶的評比活動。本集團亦積極響應有機茶葉研發中心舉辦的全國研討會,更經常在中國農業刊物刊登廣告。

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和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僱員薪金和佣金)分別為700,000元人民幣、3,241,000元人民幣和1,691,000元人民幣,分別佔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2%、8%和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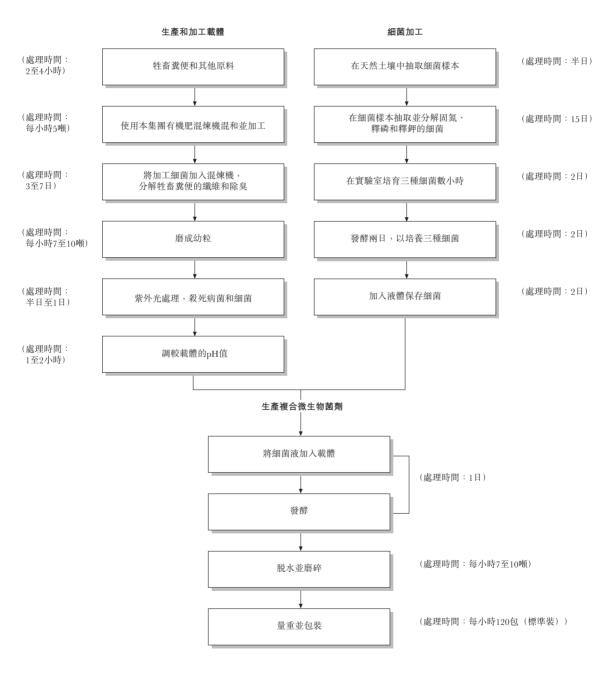
# 本集團收益模式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肥料產品。當擁有權的風險和回報轉移時(一般即產品送交客戶當時),會在收益表確認收益。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價趨勢制訂價格。本集團一般會視乎個別客戶的信貸紀錄而給予客戶不超過三個月的信貸期。

## 本集團生產工序

#### 生產工序

本集團從土壤提取細菌進行培養而大量製造複合微生物菌劑,有關生產工序 (需時約7日)如下:



有機肥的原料包括來自含有大量有機成份的豬牛雞場的牲畜糞便、食品廠房 廢料和農業廢料。就本集團而言,有機肥原料主要以本集團福建省生產基地鄰近養 牛場的新鮮牲畜糞便製造。

新鮮牲畜糞便首先以本集團的專利有機肥混煉機處理。在加工過程中,進行加工的細菌和穀糠與茶籽渣等其他原料與牲畜糞便混和。細菌活動加上擠壓和磨碎工序可在三至五分鐘蒸發水份。加熱亦有助細菌活動和發酵過程。發酵時會視乎所用糞便種類和所生產肥料的種類而加入不同經加工細菌。整個工序需時約一星期便可將牲畜糞便加工成為無臭的有機肥。



### 生產能力和外判工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尤溪縣的廠房全年生產能力約3,000 噸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和約20,000噸有機肥與有機複混肥產品。本集團向尤溪縣地 方政府租用廠房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計,為期20年。本集團擁有該廠房 的建築物和所有生產設施。本集團已取得上述廠房的一切監管批准。

於營業紀錄期間,為應付肥料產品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委聘福建閩侯洋溪化工廠和羅源縣開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兩間外判商生產有機複混肥產品。該等外判商均是中國福建省的獨立第三者。閩侯廠房是由中國福建省閩侯縣政府管理的集體擁有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化學和有機複混肥產品,全年生產能力為10,000噸有機複混肥產品。羅源廠房是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者鄭煥龍先生和黃專德先生分別擁有67%和33%,主要從事生產有機肥和有機複混肥產品,全年生產能力為20,000噸有機複混肥產品。與閩候廠房訂立的外判安排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首次訂立,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屆滿。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成為本集團外判商的羅源廠房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生產需求,故此本集團並無延續上述與閩侯廠房安排。與羅源廠房訂立的外判安排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屆滿。

根據各外判安排,外判商負責採購牛糞等原料,並生產有機複混肥產品,而 尤溪綠地則同意支付外判費用每噸製成品760至780元人民幣(視乎所生產的有機複 混肥產品種類而定)。本集團負責提供生產有機複混肥產品所需的加工細菌、製成 品包裝物料和所有用戶使用指引資料。根據外判協議,本集團有權在外判商的廠房 檢查及分析製成品,以確保產品符合本集團的標準,而本集團不會接受任何不合格 的產品。迄今,本集團並無發現外判廠房的肥料產品嚴重不合規格。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所有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肥產品均屬自行生產。 由於生產有機複混肥所需的加工技術相對較低,故此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依賴 外判商生產全部有機複混肥。儘管訂有外判安排,惟生產有機複混肥的主要技術均 由本集團持有,不會根據外判安排交予外判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行生產約260噸複合微生物 菌劑和約2,300噸有機肥產品,而閩侯廠房則生產約500噸有機複混肥產品。整體生 產使用率約為18%。本集團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肥產品的使用率分別約為17%和 19%。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行生產約2,000噸複合微生物菌劑和約15,000噸有機肥產品,而閩侯廠房和羅源廠房則分別生產約1,000噸和6,500噸有機複混肥產品。整體生產使用率約為87%。本集團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肥產品的使用率分別約為133%和83%。年內的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使用率達133%是超時工作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自行生產約950噸複合微生物 菌劑和約10,000噸有機肥產品,而羅源廠房則生產約5,300噸有機複混肥產品。

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的生產能力(包括羅源廠房)足以應付目前的生產需求。

#### 生產計劃

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需求制訂生產計劃。本集團會根據銷售與市場小組的銷售情況和預計市場需求預先就每種肥料產品制訂每月生產計劃,其後會不時視乎實際需求和存貨量而作出調整。本集團一般保存一至兩個月的製成品,而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任何滯消存貨。

### 品質監控

本集團十分著重產品質量,尤其是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根據中國農業部所制訂的標準,每克農業用的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必須含有最少2億個活細菌。本集團定期測試複合微生物菌劑製成品的樣本,以確保完全符合上述最低標準。本集團亦會委派職員檢查每個生產工序,以確保生產嚴格遵從有關程序。

為確保外判商所生產的「綠滴」牌有機複混肥產品質素,本集團將監控人員派駐外判商的廠房,以提供技術意見和監督其品質監控程序。

本集團的肥料產品的保質期最多達12至18個月。本集團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的包裝物料均會印上最後使用日期。由於中國福建省並無有關規定,故此本集團其他肥料產品並無印上最後使用日期。

## 本集團採用的存貨控制系統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肥料製成品、在製品和原料。本集團一向會生產足夠 一至兩個月銷售和付運予客戶的有機肥產品和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本集團的銷售 和市場推廣小組經常監察客戶使用本集團產品的情況,並向本集團總辦事處反映客 戶意見,以便及時調整生產計劃。

本公司記錄每項貨倉存貨的每日變動。所有進倉物品均附有供應商的交貨單, 而所有出倉物品均經過廠長核准和附有本公司的發票和送貨單。根據本集團政策, 所有製成品和原料均裝箱和入袋獨立儲存,並在箱面和袋面印上詳細資料。本集團 的貨倉由全職員工嚴格看守,只可由獲授權僱員進入。

本集團每月底均進行下列存貨盤點程序:

- 一 貨倉人員根據內部紀錄(包括進倉和出倉紀錄)編撰每月最後一日的完整 存貨單;
- 貨倉人員亦列明存貨的狀況,並在存貨單中列出任何損壞或陳舊存貨;和
- 會計部經理點算所有存貨,並將點算結果與存貨單和會計紀錄比較。所有關於進倉和出倉的正本文件均經查核,任何有誤地方均經修正和報告,從而更新存貨單。存貨單副本除由貨倉保管外,亦在會計部存案。

根據盤點的結果,會計部更新存貨分類帳,以便編撰每月管理帳目。此外,會計部經理根據貨倉紀錄將每月銷售額與本公司交貨單和發票以及每月採購額與供應商的交貨單對帳。

本集團會就每個結算日的存貨結餘情況作出陳舊存貨撥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約為1,421,000元人民幣,包括肥料製成品約790,000元人民幣、在製品約339,000元人民幣和原料約292,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則約為1,847,000元人民幣,包括肥料製成品約95,000元人民幣、在製品約512,000元人民幣和原料約1,240,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約為1,957,000元人民幣,包括肥料製成品約557,000元人民幣、在製品約269,000元人民幣和原料約1,131,000元人民幣。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期分別約為165日、35日和39日。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肥料產品的生產工序需時約七日,而本集團肥料產品可保存12至18個月,故此董事認為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毋須就肥料製成品和在製品作出陳舊存貨撥備。本集團的原料主要包括牲畜糞便、農業與食品加工廢料和加工複合原料。由於幾乎所有牲畜糞便、農業和食品加工廢料於加工前只保存五日以下,故此董事認為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毋須就牲畜糞便、農業和食品加工廢料作出陳舊存貨撥備。本集團大部份加工複合原料最多可保存兩至三年。由於幾乎所有加工複合原料於加工前只保存三個月以下,故此董事認為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毋須就加工複合原料於加工前只保存三個月以下,故此董事認為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毋須就加工複合原料作出陳舊存貨撥備。

## 本集團研究和開發

董事相信,產品研究和開發是有機農業日後發展和成功的重要環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1名人員負責研究與開發新有機肥產品和加工技術。本集團研究和開發中心由周教授領導。

任何特定農作物專用的新有機肥產品研究和開發工作一般可分為五個階段。 首先,本集團分析和檢驗有關農作物,以識別其生長所需的養份。第二,本集團分析有關農作物產地的土壤成份、特點和氣候。第三,本集團根據搜集所得有關農作物、土壤和氣候的資料,制訂新有肥產品的合適原料成份和生產工序。第四,本集團在有關農作物產地的不同土壤測試新有機肥產品的原型樣本,並於生長期間監察

不同農作物樣本。最後,本集團分析和比較在不同環境下生長的農作物,以鑒定最 理想的新有機肥產品成份和相關生產工序。由於農作物、土壤和氣候各有不同,故 此整個新有機肥產品和有關生產工序的開發程序可能需時數月以至一年。

下表載列本集團現正開發的新產品和技術的開發狀況和總開支:

| 產品和技術名稱                      | 完成日期 <i>/</i><br>預期完成日期 | 預期推出市場日期 | 營業紀錄<br>期間的<br>總開支<br>(人民幣) |
|------------------------------|-------------------------|----------|-----------------------------|
| 有機蓮藕和竹筍專用肥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 二零零四年三月  | 593,000                     |
| 蔬果和花生等普遍使用<br>的腐植酸有機肥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 二零零四年三月  | 636,000                     |
| 煙草植物專用的腐植酸有機肥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 二零零四年三月  | 585,000                     |
| 根菜類、葉菜類和蕃茄等三類<br>蔬菜專用的有機複混肥料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 二零零四年三月  | 2,725,000                   |
| 花卉專用的精製有機肥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 二零零四年三月  | 133,000                     |
| 可配合有機肥使用的生物農藥                | 二零零四年三月                 | 二零零四年七月  | 30,000                      |
| 土質復原技術,維持土壤肥沃<br>以保護植物和生態環境  | 二零零四年三月                 | 二零零四年七月  | 16,000                      |
| 廢料處理項目,將農村和城市<br>廢料轉化為有機肥    | 二零零四年三月                 | 二零零四年七月  | 20,000                      |

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研發費用分別約為1,394,000元人民幣、4,079,000元人民幣和66,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156,000元人民幣的研發費用已撥作無形資產。有關數額即本集團複合微生物菌劑和蓮藕與竹筍有機肥的研發費用分別約727,000元人民幣和約429,000元人民幣。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將任何研發費用撥作資本。

本集團一向會於開發後盡快向中國農業部註冊新產品和技術。

除研究和開發新產品和生產工序外,本集團的研究和開發中心亦向分銷商和客戶提供售後支援和培訓。至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除獲提供有關肥料應用技術的培訓外,本集團亦會於種植期間檢查他們的農作物,並提供專門技術意見和支援。董事相信,該等服務不但有助建立和鞏固與客戶的關係,同時亦可讓本集團了解客戶對產品的意見,以供日後發展和改良參考之用。本集團產品的質素必須不繼提升,而本集團亦須直接了解客戶對新產品的反應。

### 本集團原料和供應商

本集團的肥料產品以牲畜糞便、農業廢料 (如穀糠) 和食品加工廢料 (如抽取食油所餘的茶籽渣) 等原料,並於生產工序中加入加工的複合原料 (包括多種細菌和養份) 而製成。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原料成本分別約為2,380,000元人民幣、14,264,000元 人民幣和6,485,000元人民幣。於各營業紀錄期間的原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佔原料總成本 |
|--------|---------|--------|
| 原料     | 金額      | 的百分比   |
|        | (千元人民幣) | (%)    |
|        |         |        |
| 牲畜糞便   | 396     | 16     |
| 農業廢料   | 498     | 21     |
| 食品加工廢料 | 539     | 23     |
| 包裝物料   | 279     | 12     |
| 加工複合原料 | 668     | 28     |
|        |         |        |
|        | 2,380   | 100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佔原料總成本                                 |
|---------|--|
| 金額      | 的百分比                                   |
| (千元人民幣) | (%)                                    |
|         |  |
| 1,632   | 11                                     |
| 1,663   | 12                                     |
| 1,701   | 12                                     |
| 1,803   | 13                                     |
| 7,465   | 52                                     |
| 14,264  | 100                                    |
|         | (千元人民幣)  1,632 1,663 1,701 1,803 7,465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佔原料總成本 |
|--------|---------|--------|
| 原料     | 金額      | 的百分比   |
|        | (千元人民幣) | (%)    |
| 牲畜糞便   | 770     | 12     |
| 農業廢料   | 848     | 13     |
| 食品加工廢料 | 1,008   | 16     |
| 包裝物料   | 1,008   | 15     |
| 加工複合原料 | 2,854   | 44     |
|        | 6,485   | 100    |

在各種原料中,牲畜糞便一般佔本集團肥料產品重量約50%至60%。生產肥料所用的牲畜糞便種類視乎本集團廠房鄰近農場的牲畜類別而定。現時,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尤溪縣的廠房和本集團的外判廠房均鄰近養牛場,而牲畜糞便均向該等農場採購。本集團與其中一個養牛場已訂立供應安排,供應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為期五年。根據上述安排,本集團須就每車牛糞支付約3元人民幣的象徵式代價。在部份情況下,本集團更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但須負責有關運輸成本。由於根據地方環保條例,牲畜農場不得隨意棄置牲畜糞便,故此牲畜農場必須定期移走牲畜糞便。本集團一向會採購足以應付大約一個月生產所需的牲畜糞便。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在採購方面從未出現任何困難。董事認為,由於中國福建省的牲畜糞便供應足以應付本集團現時生產所需,加上中國牲畜飼養業現正迅速發展,故此牲畜糞便供應相當充裕,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後生產所需。

本集團亦會向中國福建省穀物農場和農作物種植場採購農業廢料和食品加工 廢料。穀糠是穀粒的外殼,必須先行除去方可食用。茶籽殘餘物是抽取食油後所餘 的茶籽渣。由於穀糠和茶籽渣含有蛋白質和維他命等豐富有機物質和養份,有助植 物生長,故此本集團以穀糠和茶籽渣為生產肥料產品的原料。此外,穀糠和茶籽渣

均屬農業廢料,供應充足而經濟價值低。本集團目前與福建省漳州市薌城區石亭鎮下高坑村村民委員會(獨立第三者)已訂立有關穀糠和茶籽渣的供應安排,供應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根據上述安排,本集團須於每月收貨時支付該兩種原料在當地穀麥產品批發市場的最低市價。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所付的穀糠和茶籽渣每噸平均價格分別約為290元人民幣和320元人民幣。本集團一般採購足以應付大約一個月生產所需的穀糠和茶籽渣。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在採購該等原料方面從未出現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所用的上述農業和食品加工廢料在福建省的供應十分充裕,足以應付本集團現時和日後生產所需。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嘉惠採購經加工複合原料和包裝物料。加工複合原料包括多種細菌和養份。本集團一般採購足以應付大約三個月生產所需的加工複合原料。董事確認,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不會向嘉惠採購任何原料。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本集團以另一名供應商福州寧晨貿易有限公司(獨立第三者)取代嘉惠。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最大原料供應商嘉惠購貨的採購額分別約為956,000元人民幣和10,685,000元人民幣,分別佔本集團原料總採購額約39%和66%。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最大原料供應商福州寧晨貿易有限公司購貨的採購額約為2,576,000元人民幣,佔本集團原料總採購額約36%。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對五大原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468,000元人民幣、15,842,000元人民幣和7,006,000元人民幣,分別佔本集團原料總採購額約99%、99%和98%。營業紀錄期間,除池先生實益擁有嘉惠外,各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供應商的權益。

## 本集團政府補助和津貼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獲得下列地方政府機關給予的津貼:

- 二零零零年七月,中國福建省政府將本集團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列為二零零零年15個發展項目之一。因此,本集團獲得項目發展津貼1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收取上述款項,並已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帳確認為研究和開發成本減少。
- 二零零一年九月,本公司獲尤溪縣科學技術局給予30,000元人民幣的津貼,以獎勵其對持續技術革新的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收取上述款項,並已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帳確認為研究和開發成本減少。
- 一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中國福建省政府將本集團有機茶園專用肥列為二零零二年16個發展項目之一。因此,本公司獲得項目貸款利息津貼3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五月,本公司已自有關政府機關收取上述津貼的120,000元人民幣。有關數額已於損益帳中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前收取餘下津貼,並會在損益帳中將該等數額確認為期內本集團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

### 環保問題

董事相信,透過生產有機肥產品,本集團對環保貢獻良多。本集團將農場的 牲畜糞便和農業廢料移走,並將其轉化為肥料產品,且不會對牲畜和人類帶來有害 氣體、臭氣和疾病。

本集團的尤溪廠房獲尤溪縣環境保護局列為環保廠房,生產期間並無排放有 害的液體、氣體和固體廢料。自成立以來,尤溪綠地和三明世紀所經營的廠房從無 因違反任何省級或地方環保法例或規例而遭檢控或罰款。

尤溪綠地現時為福建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的成員。

# 競爭

根據中國農業資訊網(www.agri.gov.cn)公佈的最新資料,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中國農業部註冊的有機肥產品超過200種,其中12種屬於不同公司生產可用作不同用途的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下表載列各生產商的名稱、所處地點和產品應用範圍,惟表內的編號僅為方便參考:

|    | 公司名稱                    | 地點           | 應用範圍          |
|----|-------------------------|--------------|---------------|
| 1. | 北京新農綠業生物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北京         | 棉花和花卉等        |
| 2. | 北戴河天豐固氮肥廠               | 中國河北省北戴河     | 西瓜、小麥和<br>粟米等 |
| 3. | 湛江市道弘生物固氮肥<br>有限公司      | 中國廣東省湛江市     | 棉花、蔬菜和<br>煙草等 |
| 4. | 大連施倍得生物技術<br>有限公司       | 中國遼寧省 大連市    | 小麥、豆類和<br>蕃茄等 |
| 5. | 湖北襄陽綠馥欣生物工程<br>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湖北省襄陽市     | 豆類和蔬菜等        |
| 6. | 吉林市亨利生物肥業開發<br>有限公司     | 中國吉林省<br>吉林市 | 豆類、花生和<br>粟米等 |

|     | 公司名稱               | 地點           | 應用範圍          |
|-----|--------------------|--------------|---------------|
| 7.  | 湖南農大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湖南省        | 蔬菜、西瓜和<br>蕃茄等 |
| 8.  | 尤溪綠地               | 中國福建省<br>尤溪縣 | 茶葉和蔬菜等        |
| 9.  | 北京中農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北京市        | 小麥和蔬菜等        |
| 10. | 大連中盈生物科技發展<br>有限公司 | 中國遼寧省 大連市    | 蔬菜和粟米等        |
| 11. | 深圳市芭田生態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 西瓜和蔬菜等        |
| 12. | 秦皇島領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河北省 秦皇島    | 小麥、蘋果和<br>黃瓜  |

上述其餘11間生產商均屬獨立第三者,全部並非以中國福建省為根據地。

根據有機茶葉研發中心公佈的最新資料,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獲有機 茶葉研發中心批准的有機茶園專用肥產品製造商共有四名,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    | 公司名稱               | 地點           | 註冊商標 |
|----|--------------------|--------------|------|
| 1. | 尤溪綠地               | 中國福建省<br>尤溪縣 | 綠滴牌  |
| 2. | 上海長征化工廠有機肥分廠       | 中國上海市        | 長征牌  |
| 3. | 江山市金鷹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浙江省 江山市    | 阿姆斯牌 |
| 4. | 上海金明天源生物製品<br>有限公司 | 中國上海市        | 天緣牌  |

上述其餘三間生產商均屬獨立第三者,全部並非以中國福建省為根據地。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福建省共有八間已在農業局註冊的精製 有機肥製造商和五間有機複混肥生產商。

董事相信,本集團面對下列範疇的競爭:

- 一 首先,本集團的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茶園專用肥面對中國其他省份製造商的競爭。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均在福建省銷售,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在中國福建省內面對其他生產商直接競爭。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由於運輸成本低和毗鄰市場與客戶而享有優勢。
- 一 第二,本集團的有機肥和有機複混肥產品面對中國福建省和其他省份製造商的競爭。本集團主要透過中國福建省內指定獨家分銷商網絡銷售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銷售和分銷渠道較其他肥料生產商主要透過地方肥料商店分銷更為有效。

- 第三,本集團面對並無在中國農業部或有關省級農業局註冊的有機肥產品製造商的競爭。根據現行法例,在中國生產或分銷有機肥產品均須在中國農業部或有關省級農業局註冊。然而,就董事所知,市面的部份有機肥產品並未正式註冊。
- 一 第四,本集團面對中國和海外化學肥產品製造商的競爭。於過往數十年,中國農民廣泛採用無機肥產品。直至近年,中國農民才逐漸認識有機種植。董事相信,隨著消費者對有機種植的食品益處加深了解,預期有機肥產品的市場將會有所擴展。

儘管面對競爭,惟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已廣為用戶所認識,其中以中國福建省的茶農為主,加上本集團廣泛的分銷商銷售和分銷網絡,本集團將有力擊退其他競爭對手。

## 知識產權

本集團所有肥料產品均以「綠滴」商標銷售,而該商標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中國機關註冊。「綠滴」商標涵蓋多種肥料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農業肥料、動物肥料、複合肥和植物肥料。此外,「世紀陽光」商標亦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註冊,相關農作物包括植物、蔬菜、樹木和種子繁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現其他肥料產品盜用「綠滴」商標或「世紀陽光」商標。

本集團的有機肥混煉機亦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機關註冊,享有知識產品保護。此外,本集團亦已就多項有機肥生產方法和技術提交6份專利權申請,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業務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 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尤溪綠地在一般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售予本集團特約分銷商(為獨立第三者)的相同售價向三明世紀銷售若干本集團肥料產品,銷售額分別為2,698,000元人民幣、5,319,000元人民幣和1,923,000元人民幣,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6%、12%和8%。三明世紀並非本集團肥料產品的最終用戶。三明世紀其後將尤溪綠地所提供的肥料產品直接售予本集團的客戶。

三明世紀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現時由尤溪綠地和執行董事池先生的胞弟池文強先生分別擁有80%和20%。池文強先生亦是三明世紀的唯一董事。三明世紀主要在中國福建省(集中在三明地區)研發有機肥生產技術,並推廣和分銷有機肥產品。於營業紀錄期間,三明世紀僅向其客戶分銷本集團的肥料產品,而尤溪綠地則進行新開發產品的大田測試。三明世紀不會積極擴展在三明地區的客源,亦不會在三明地區以外分銷本集團的肥料產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4)條,三明世紀屬於池先生的聯繫人士,而池先生則屬關連人士。因此,三明世紀屬於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尤溪綠地與三明世紀之間的肥料產品銷售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合稱「關連交易」)。各營業紀錄期間,三明世紀的溢利/(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519,000元人民幣、(1,144,000元人民幣)和109,000元人民幣。三明世紀和尤溪綠地之間的交易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帳目時對銷。

預期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關連交易仍會繼續進行。因此,尤溪綠地與三明世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肥料銷售協議(「肥料銷售協議」),尤溪綠地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向三明世紀供應本集團肥料產品。三明世紀就尤溪綠地肥料產品而應付的費用逐次按尤溪綠地具體的採購訂單條款而釐定,惟尤溪綠地就產品應收的費用不得超逾尤溪綠地就相同或同類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者收取的費用。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將按公平基準而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股東整體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條款進行。經考慮董事的意見和本集團所提供的文件與資料後,保薦人認為尤溪綠地與三明世紀之間的該等關連交易均於日常業務中按與第三者適用者交易的相若商業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權益公平合理。

由於日後尤溪綠地與三明世紀不時經常進行該等關連交易,故此董事認為每次進行該等關連交易均作出披露並不可行。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根據本售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一節所載的條款,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和20.36條關於關連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和/或披露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

董事預期,各年度關連交易不會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全年上限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5,100,000 5,800,000 6,600,000

建議全年上限乃根據肥料銷售協議所列三明世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預期發出的採購訂單估計金額分別不超過5,100,000元人民幣、5,800,000元人民幣和6,600,000元人民幣而釐定。

### 非持續關連交易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在一般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下列交易, 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屬於關連交易。董事預期,該等交易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不再進行。

#### 1. 與三明世紀進行的交易

## (i) 三明世紀向尤溪綠地供應有機肥混煉機和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三明世紀向尤溪綠地銷售有機肥混煉機價值500,000元人民幣。三明世紀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尤溪綠地提供有關有機肥混煉機的售後技術升級服務價值1,000,000元人民幣。三明世紀擁有該有機肥混煉機的知識產權。尤溪綠地就供應有機肥混煉機和相關服務向三明世紀支付的總金額為1,500,000元人民幣,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5%。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三明世紀並無向尤溪綠地提供任何有機肥混煉機和相關服務。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三明世紀向尤溪綠地提供產品開發服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尤溪綠地於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聘用三明世紀提供若干產品開發服務。產品開發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開發中新肥料產品的實驗測試和大田測試。於各營業紀錄期間,尤溪綠地向三明世紀支付的產品開發費分別約為1,5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和零元人民幣,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5%、2%和零。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為避免/減少日後的關連交易,董事計劃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不再聘用三明世紀提供產品開發服務。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尤溪綠地可自行進行上述測試。

#### 2. 與嘉惠進行的交易

嘉惠為在中國福建省成立的公司,由池先生胞姊池女士和獨立第三者黃宗梅女士分別擁有45%和55%權益。池女士和嘉惠均為池先生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此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嘉惠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福建省分銷硬件、電器產品、化學產品、食品與石油產品等多種商業產品和牲畜飼料。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嘉惠曾進行下列交易:

### (i) 向嘉惠銷售產品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嘉惠銷售總值分別約420,000元人民幣和30,000元人民幣的肥料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和0.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向嘉惠銷售任何產品。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按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客戶(均屬獨立第三者)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為避免/減少日後的關連交易,董事計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不再向嘉惠銷售任何產品。

### (ii) 向嘉惠採購原料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嘉惠採購加工物料和包裝物料。各營業紀錄期間,對嘉惠的採購額分別約為956,000元人民幣、10,685,000元人民幣和1,948,000元人民幣,分別佔本集團原料總採購額約39%、66%和27%。於二零零二年向嘉惠採購原料的數額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的營業額大幅上升而需向嘉惠增購加工物料和包裝物料所致。董事認為,上述採購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為避免牽涉關連交易,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者的供應商採購所有原料。董事相信,本集團採用的原料在中國福建省的供應充裕。

#### 3. 與肥力高進行的交易

肥力高為在中國福建省成立的公司,由鄒女士和一名獨立第三者分別擁有30%和70%權益。由於肥力高為鄒女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鄒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鄒女士並無參與亦無計劃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營運工作。

肥力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福建省研發、生產與銷售植物助長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和顧問服務。基於下述理由,董事認為肥力高與本集團並無直接競爭:第一、肥力高並無研發任何有機肥產品;第二、肥力高並無生產任何肥料產品;及第三、肥力高的植物助長產品專為種植蘑菇而用,而該等植物助長產品並非施放於泥土中,因此與本集團的肥料產品種類不同。除下文所述於營業紀錄期間進行的交易外,肥力高未曾而現時亦無從事任何肥料產品的分銷業務。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嘉惠曾進行下列交易:

#### (i) 銷售產品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肥力高銷售總值分別約2,148,000元人民幣和72,000元人民幣的肥料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6%和0.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向肥力高銷售任何產品。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按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客戶(均屬獨立第三者)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為避免/減少日後的關連交易,董事計劃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不再向肥力高銷售任何產品。

## (ii) 肥力高提供產品開發服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肥力高按本集團指示進行的產品測試向肥力高支付產品開發費用分別約1,077,000元人民幣和1,25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委聘肥力高提供產品開發服務。基於肥力高具備根據中國農業部規定程序進行大田測試所需的設備、人員和經驗,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初委聘肥力高進行實驗室測試和大田測試。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為避免/減少日後的關連交易,董事計劃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不再聘用肥力高提供產品開發服務。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尤溪綠地已可自行進行產品開發。

#### 4. 與福州名將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交易

福州名將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名將」)為在中國福建省成立的公司,由池女士和尤溪綠地前股東林培強先生分別擁有60%和40%權益。池女士和名將均為池先生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名將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和分銷廣告物料。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就提供設計、製作和派發本集團肥料產品廣告材料而向名將支付廣告費分別約50,000元人民幣、1,209,000元人民幣和259,000元人民幣。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不再進行,以避免牽涉關連交易。本集團將委聘其他廣告公司推廣本集團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嘉惠、肥力高和名將均無從事與本集團直接競爭的業務。保薦人經考慮董事的意見及基於本集團所提供的文件和資料,認為上述非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嘉惠、肥力高和名將亦無從事與本集團直接競爭的業務。

為避免本集團可能面對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嘉惠、肥力高和名將的競爭,本公司與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嘉惠、肥力高和名將已訂立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嘉惠、肥力高和名將均向本集團承諾,不會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